

2022 年
南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澳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具体工作，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组织全面依法治县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核，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指导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推广依法治县工作典型经验；组织开展法治建设创建活动和专项考评等工作。

（二）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管委）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查（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承办上级机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审核）；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工作，指导县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承担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牵头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专线。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南澳县司法局是南澳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南澳县司法局设置 3 个内设机构：人事秘书股（法治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3 个派出机构：后宅司法所、云澳司法所、深澳司法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县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南澳县法律援助处（参公）、南澳县公证处，均包含在主管单位（南澳县司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1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8.0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2.18	本年支出合计	812.1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2.18	支出总计	812.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2.18	8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8.03	6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28.03	6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44.29	54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80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工作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10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	90.5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60.34	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7	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1	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1	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1	1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8.0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2.18	本年支出合计	812.1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2.18	支出总计	812.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12.18	728.44	83.74
[204]公共安全支出	628.03	544.29	83.74
[20406]司法	628.03	544.29	83.74
[2040601]行政运行	544.29	544.2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9.00	0.00	9.00
[2040605]普法宣传	5.00	0.00	5.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80	0.00	20.80
[2040610]社区矫正	5.00	0.00	5.00
[2040612]法制工作	33.74	0.00	33.74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0.20	0.00	10.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101.8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	90.51	0.00
[2080505]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60.34	60.3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7	30.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1	11.31	0.00
[2082799]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1	11.3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08	37.0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8	37.0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1	10.9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25	45.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5.25	45.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25	45.2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12.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1.8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9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3.2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0.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1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9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3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5.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2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7.5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2.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56	36.56	0.00	0.00
“三公”经费	2.75	2.7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0.2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2.18万元，比上年增加162.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支出预算812.18万元，比上年增加162.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56万元，比上年增加8.26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会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4.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09.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没有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